

## 附录 A

### 关于编写各国报告和说明材料的注释

美国国会通过的法案规定每年提交《各国人权报告》。《各国人权报告》涉及国际公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以及工人权利。这些权利包括有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处罚；有权不受在没有起诉的情况下被长期羁押；有权不被失踪或秘密拘留；以及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利有权不受侵犯。

所有人都有权享有某些自由，例如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宗教自由等。报告记述了各国政府是如何尊重这些自由的。报告涵盖了关键的劳工权利问题，包括结社自由的权利、集体谈判的权利、禁止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童工现状和儿童就业的最低年龄、就业方面的歧视以及可以接受的工作条件。

《各国人权报告》通过审阅各种来源的信息，包括美国和外国政府官员、据称人权受到践踏的受害者、学术和国会研究、以及新闻界、关心人权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报道和报告。

《各国人权报告》涉及世界各地其他国家和领土上尊重人权的情况。并不评估美国政府或其代表采取的行动对人权的影响。

国务院力求使这些报告客观和统一。我们对其中涉及的每个国家和领地都问相同的问题。报告选择数个涉嫌践踏人权的例子，在大多数情况下仅对前一年影响较大的未解决的案子进行追踪。近年来，国务院不再报告没有受到践踏权利指控的许多问题。这种变化使报告能够加强关注有报告的践踏人权的情况，减少一般性的细节陈述。

另外，国务院每年的指示也作了一些修改，以集中报告有违反和践踏国际公认的人权的行为，以及各国政府对这种违反和践踏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例如，每份报告的执行摘要，如果适用于这个国家，都将重点直接放在最严重的违反和践踏国际公认人权的行为的报告上。这些包括法外杀人、酷刑、严酷和威胁生命的监狱条件；严重干涉言论、和平集会、结社和宗教或者信仰自由；以及出于偏见的暴力犯罪。执行摘要没有包括许多对于所有或者大多数国家常见的其他问题，例如监狱人满为患和社会歧视，但报告正文中仍然包括这些问题。

尽管我们继续报告可能影响享受国际公认人权的条件，包括歧视，但我们减少了报告各相关小节中说明这些情况的统计数据。在互联网时代，很容易获得这些基本数据，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源的链接，而不是在报告的文字中重复这些数据。这种数据都被收入附录 C。

许多在原则上声称尊重人权的政府实际上可能会暗中下令或者默许宽容践踏人权的行为。因此，这些报告观察政策或者意图声明以外的东西，审视政府实际上为尊重人权和促进问责制做了什么，包括调查、审判或者惩罚任何有践踏人权行为者的程度。同样，许多践踏行为都远远没有得到充分的报告，诸如社会歧视和家庭虐待。因此，我们争取说明这种问题的范围，但是不提供精确的数字。

《报告》描述与人权问题有关的事实。尽管《报告》中可能使用了一些措辞，但《报告》并未就这些事实适用的国内或国际法问题进行陈述或者得出结论。

《报告》有时指出，某个国家“总体上尊重”个人权利。这是本报告中所说的尊重人权的最高水准。

由于国务卿负责将外国团体或组织列入外国恐怖组织名单上的外国恐怖组织，因此这些报告仅将目前国务院外国恐怖组织名单上的那些团体称为“恐怖分子”。